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6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 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 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购物卡和预付卡新规定
- 德国政府推出危机管理和全面振兴经济的一揽子计划
- 德国提高短时工作补贴
- 员工配偶使用公司车会产生补交增值税
- 短时工作补贴时间延长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购物卡和预付卡新规定

作为实物利益的购物卡和预付卡，现在也要纳入 44 欧元-免税上限内，也就是说不超过 44 欧元的可免交工资税和社保金。这之前受益员工在支付的时候基本不受限制。

根据为联邦财政部信函起草的草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卡只能在国内限制范围内使用：

- 优惠购物卡/预付卡只能在某指定的零售商购物时使用，例如某个百货公司或互联网零售商。
- 购物卡/预付卡只能在德国境内使用。
- 雇主只能额外交给雇员使用，而不能转换为工资。

在这种情况下，请注意以下几点：

- 想充分利用 44 欧元-免税上限而给员工额外发放购物卡/预付卡，在有疑问的情况下雇主是要承担责任风险的，因为除了购物卡，还有最小的雇主保证发给员工的实物利益（大多数都是被忽略的），在税务稽查中会引起税务稽查人员的注意从而核定在总体使用中工资税和社保金的法定额度。对微型工作就会更加敏感，稍不注意就会超过每月 450 欧元的工资限额。
- 在登记工资税给出雇员数据之前或者最迟在同时，雇主不但要给当地财政局，还要给社保机构标文字提示，公司使用实物卡从而应用了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2 款第 11 句或者第 37b 条所规定的优惠。如果没有这样做的话，建议要尽快知会当地财政局和社保机构。
- 总而言之，在强化的法律形势之下，雇主要充分利用 44 欧元-免税上限不能不考虑带来的风险。其工资税和社保费处理无论如何都要仔细检查，若有不合规的地方应马上予以纠正。

2. 德国政府推出危机管理和全面振兴经济的一揽子计划

执政党 CDU, CSU 和 SPD 的最高领导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联盟执政委员会中达成了一项总额为 1300 亿欧元的全面振兴经济和危机管理的一揽子计划。

其中有计划中的税收措施：

- 从 7 月 1 日到年底，一般销售税率将从 19% 降低到 16%，优惠税率从 7% 降低到 5%。
- 进口销售税的纳税时间推迟到下一个月份的 26 日。
-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税收损失后置结转额增加到最多 500 万欧元，夫妻合并报税则增加到 1000 万欧元。此外，将引入一种机制来确定如何将结转额用于 2019 年的纳税申报表中从而直接产生资金效益，例如，形成税收新冠疫情储备金。²
- 在 2020 和 2021 纳税年度中对动产实行递减折旧，系数为 2.5。
- 引入合伙企业公司税的期权模型。
- 对经营收入征税的优惠系数增加到营业税计税额的 4 倍。
- 现有营业税中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免税额从 10 万欧元提高到 20 万欧元。保证给每个有权申请孩童金的孩子一次性发放 300 欧元的孩子津贴。该津贴应与孩童免税额抵消。此外，它不计入基本保险金里。
- 2020 年和 2021 年，单身父母的减负金额将从目前的 1,908 欧元增加到 4,000 欧元。
- 对科研津贴的税收资助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限期在 31.12.2025 前，每家公司的计算经费额度提高到 400 万欧元。
- 车辆税重新规定

上述哪些措施会实际生效，将在立法程序中有待观察。

联邦议院本周已经接受应对新冠疫情危机的进一步税收减免措施提案。通过此《新冠疫情税收援助法》将会采取以下措施：

- 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供的餐厅和餐饮服务收入，销售税率从 19% 下调至 7%（饮料除外）。
- 销售税法第 27 条第 22 款里针对该法第 2b 条的至目前一直生效的过渡期规定，将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短时工作补贴上追加的补助免税。前提条件是，短时工作补贴和追加补助，两者加起来不超过工资损失的 80%。如果支付更多，则对超出部分征税。这符合社会保障法中的规定，并确保向员工支付的款项到位。
- 为免除新冠疫情特殊服务的税费（不超出 1,500 欧元的援助和支持免税）创建法律依据（所得税法第 3 条 11a 号码）。
- 联邦财政部授权各地财政局，在欧盟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跨境税务状况的义务知会限期可允许延期（EStG 第 33 条第 5 款）。

- 公司类型转换税法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6 款第 1 和第 3 句中规定的税收追溯期可暂时延长，以便通过破产暂停法与公司类型转换法第 17 条第 2 款第 4 句的追溯期延长保持同步。

《感染保护法》第 56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3 句和第 4 句子旨在确保照顾有需要的残疾人员的受雇人员，他们也有权获得现金补偿，不论其年龄如何。

3. 德国提高短时工作补贴

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对于目前领取短时工作补贴的人来说，享有赚取额外工资的机会，上限就是目前的完整工资总额，另外对于可以从事的职业限制也取消。这个规定适用期一直到今年年底。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短时工作补贴的额外福利支付应带是免税的。前提是额外支付和短时工作补贴总额不超过工资损失的 80%。如果已经超过了这个限额，那么仅仅需要对超过的部分缴税。

4. 员工配偶使用公司车会产生补交增值税

原告雇佣其妻子干微型工作（每月 400 欧元），从事办公室工作和递送邮件。在书面工作合同上写明每周规律工作 9 小时。按照约定，作为薪酬，妻子使用该车除了用于公司事务之外，也可以不受限制地私人使用。

联邦财政法院认为，业主和他妻子的劳动合同关系是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允许他妻子公私使用公司车辆，也因此视之为薪酬的组成部分。这带来的后果是，公车私用类似于交易销售，包括属于公司资产的该车辆的出售，都必须缴纳增值税。而业主在购置车辆的时候，其中的销售税却作为进项增值税被予以扣除。

5. 短时工作补贴时间延长

短时工作补贴的持续时间，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已经申请了的，可以从 12 个月延长到 21 个月。

到目前为止，短时工作补贴仅限于 12 个月。但是过去，由于经济不景气，一些公司由于订单下降而被迫减少工时间，并登记了缩短工作时间以及申请了短时工作补贴。

结果：这些公司若现在受到新冠疫情更严重的经济影响，那么风险会更高，即 12 个月的期效过去之后，他们又得等 3 个月的时间重新登记和申请短期工作工资补贴。联邦劳动部对此作出了反应，延长了补贴时间 1（“短期工作补贴法令”-KugBeV）。

对有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的员工，可以从正常的 12 个月延长到 21 个月。

补贴时间最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修订的法规可追溯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短时工作补贴时间的延长，基本上不会影响因新冠疫情遭灾的企业，却对那些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已经陷入经济困难而必须申请短时工作补贴的企业无疑是雪中送碳。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